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17-042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能投华煜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取得曲靖市麒麟区城镇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全资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通知,经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政府授权的曲靖市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过竞争性谈判的形式,确定了云南能投华煜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为曲靖市麒麟区城镇管道燃气特许经营者,双方于2017年4月26日签署了曲靖市麒麟区城镇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云南能投华煜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云南能投华煜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投华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于2015年5月14日成立,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股东构成为: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持股40%,云南华煜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30%,云南玖德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30%。能投华煜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云南能投华煜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 所:云南省玉溪市易门县龙泉镇西环路819号

法定代表人:陈国平

注册资本:叁仟万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425343583447B

经营范围:天然气项目的开发;天然气项目的建设;城市管道燃气及车用燃气建设和运营;支线管道项目建设和运营;燃气销售;燃气项目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燃气管道的安装、维修;燃气管件、设备、仪表、燃气器具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经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政府授权的曲靖市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曲靖市麒麟区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大楼

公司与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政府及曲靖市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特许经营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经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政府授权的曲靖市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云南能投华煜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一)定义与解释

特许经营权:是指本协议中甲方授予乙方的、在特许经营期限内独家在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运营、维护市政管道燃气设施、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燃气,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抢修抢险业务等并收取费用的权利。

(二)特许经营权授予和取消

1、特许经营权授予

(1)甲方通过竞争性谈判的形式选择乙方;

(2)甲方与乙方签署本特许经营协议;

(3)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20日内,甲方向乙方发放特许经营授权书,并向社会公布。

2、特许经营权期限

(1)本协议之特许经营权的期限为30年;

(2)特许经营权的期限自越州支线及越州门站竣工验收正式通气之日起开始计算;

(3)乙方于本协议签订后积极组织施工建设,建设完成标准为从陆良支线管网至越州门站天然气管网以及越州门站建设完成,竣工验收并正式通气。

3、特许经营费用

(1)甲方提供给乙方的特许经营权实行有偿使用,有偿使用的出资(即特许经营费)具体交纳金额、交纳时间、交纳方式及相关事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乙方的经营情况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2)特许经营费用的支付时间:在乙方将越州门站天然气管网以及越州门站建设完成,竣工验收,并正式通气之日起满十年,自第十一年起开始交纳。

4、特许经营权地域范围

特许经营权的地域范围为本合同签订时麒麟区越州镇、茨营镇、东山镇行政区域范围内。若行政区域范围在特许经营期限内有所变化,则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5、特许经营业务范围

本协议约定之特许经营权的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管道燃气设备、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运行、抢修抢险;所有天然气主管网、支管网、庭院管网、配套设施、入户安装工程,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服务等,以及特许经营权期满后与特许经营业务相关的所有设施、设备、服务营业厅等的到期移交。

6、特许经营形式

取得特许经营权的乙方必须在麒麟区注册分公司,进行全额投资,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7、特许经营权的借用、转让、出租、抵押和质押

除非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在特许经营期间,特许经营权不允许借用、转让、出租、抵押、质押。

8、特许经营的承诺执行

(1)本协议期限内,甲方于每年1月31日前(从本协议签订的第二年开始计算)对乙方上一年度的承诺执行情况、承诺执行进度进行考评;

(2)考评范围为:乙方对旺招字QJ15184-0202号《麒麟区城镇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出让招标备案资料》、《麒麟区城镇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出让招标竞争性谈判》的承诺执行情况;

(3)考评标准为:乙方是否按两份文件要求完成己方任务;

(4)若乙方未按照两份文件要求完成己方任务,则按照旺招字QJ15184-0202号《麒麟区城镇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出让招标备案资料》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他第11条约定的处罚方式进行处罚。

9、特许经营权的取消

乙方在特许经营期限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特许经营协议,取消乙方的特许经营权,并实施临时接管,乙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擅自借用、转让、出租、抵押、质押特许经营权的;

(2)因管理不善,发生特别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

(3)因经营不善,无法继续经营的;

(4)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

(5)乙方在特许经营权期间若出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法定特许经营权取消的情形,甲方有权按规定取消特许经营权;

因乙方原因导致特许经营权被取消的,甲方无须对乙方的投资建设进行评估赔偿;

(6)甲方出具单方解除协议生效日为特许经营终止日。

(三)收 费

1、批准的价格

(1)乙方管道燃气销售价格执行当地政府物价主管部门批准的销售价格,由乙方向其服务范围内的用户收取费用;

(2)燃气价格由成本、税费和合理利润组成,并建立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

(3))乙方其他有偿服务价格标准须经当地政府物价主管部门另行批准。

2、燃气费计算

燃气费的计算可按每立方米的单价乘以用气量计算。

3、价格调整程序

非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经营成本发生重大变动时,可提出城市管道燃气收费标准调整申请。甲方核实后应向有关部门提出调整意见。

4、成本监管

甲方有权对管道燃气企业经营成本进行监管,并对企业的经营状况进行评估。

(四)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

(1)甲方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及有关技术标准对乙方的特许经营业务进行监管;

(2)监督乙方实施特许经营协议内容,并可聘请鉴定机构对乙方的资产和经营状况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向乙方提出建议;

(3) 享有审查乙方管道燃气五年规划和年度投资计划是否符合城市总体规划的权利;

(4)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其它监管权利。

2、甲方义务

(1)维护特许经营权的完整性,在特许经营期间,甲方不得在已授予乙方特许经营权行政区域范围内,再将特许经营权授予第三方;

(2)维护特许经营范围内燃气市场秩序;

(3)为乙方的特许经营提供必要的政策支持和扶持,支持鼓励城镇居民、工商业、公共服务用户使用天然气;

(4)制订临时接管乙方管道燃气设施及运行预案,保证社会公众的利益;

(5)帮助协调项目前期工作过程中遇到的林业、土地、水保、安评、环评、规划、施工用水、用电、道路、河流和各类管线的交叉穿越,做好沿线企业、各类经济组织、群众的协调等工作。

3、乙方权利

(1)享有特许经营权范围内的管道燃气业务独家经营的权利;

(2)拥有特许经营权范围内的管道燃气的投资、发展权利;

(3)对用户燃气设施不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技术标准以及存在安全隐患的,或者对严重违反燃气供用气合同或违法使用燃气的用户拒绝供气的权利;

(4)享受曲靖市麒麟区出台的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4、乙方义务

(1)按照城市总体规划及燃气专业规划制订管道燃气发展的远、近期投资计划并按计划组织投资建设;

(2)按照国家、行业、地方及企业标准提供燃气及相关服务;

(3)维护燃气管网设施正常运行,保证供气连续性。发生故障或者燃气安全事故时,应及时抢修和援救;

(4)有普遍服务和持续经营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决定中断供气、解散、歇业;

(5)接受甲方的日常监督管理及依照法律进行的临时接管和其他管制措施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6)乙方有义务且必须就由于建设、运营和维护市政管道燃气设施而造成的环境污染及因此而导致的任何损害、费用、损失等承担责任并且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但若造成的损害、费用、损失等责任是由甲方违约所致或依本协议乙方不承担责任的环境污染除外;

(7)乙方必须将有关市政管道燃气设施设计、建设和运行的所有技术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报告、计算和设计文件、运行数据,在编制完成后7日内提交给甲方,以使甲方能监督项目设施的设计、建设进度和设施的运行;

(8)在特许经营权被取消或终止后,应在授权主体规定的时间内,保证正常供应和服务的连续性。在移交用于维持特许经营业务正常运作所必需的资产及全部档案给授权主体指定的单位时,对交接期间的安全、服务和人员安置承担全部责任;

(9)乙方须保证所有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10)乙方经营管理期间发生事故,应按照国家相关程序处理;

(11)乙方企业如需变更企业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前十日告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

(12)乙方根据用气需求,积极建设备用气源;

(13)受理用户对具体业务的投诉,进行核实并依法处理;

(14)维护燃气管网安全运行的义务。

(五)争议的解决

因本协议发生的一切争议均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争议解决期间,未发生的争议条款应当继续履行。

(六)附则

1、协议签署

甲乙双方签署本协议之代表均应在已经获得签署授权的情况下签署本协议,并在此前各方均已完成各自内部批准本协议的程序。

2、协议修订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予以明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随同本协议一起使用。

3、协议可分割性

如果本协议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或者被任何生效法律文书宣布为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其他条款仍然有效和可执行。

4、继续有效

本协议终止或被认定为无效后,有关争议解决条款和在本协议规定终止或无效后仍然有效的条款继续有效。

5、协议的继承

本协议不因甲方负责人或乙方部分或全部股东的变更而无效或可撤销;不因甲方更换负责人或乙方更换法人代表而无效或可撤销;不因乙方的股权变动等原因而无效或可撤销;不因甲方被变更为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政府其它职能部门或经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政府授权的其他部门而无效或可撤销;不因乙方企业名称的变更而无效或可撤销。

6、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正本一式拾贰份由甲乙双方各执陆份,副本根据甲乙双方实际情况印制。所有协议副本与协议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订的麒麟区城镇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中,授予特许经营权的地域范围为麒麟区茨营镇、东山镇、越州镇(包含越州工业园区)。在特许经营权期限内,能投华煜可独家对上述地区的居民、工商业用户供应天然气,其中越州工业园区是麒麟区重点工业聚集区。

本次协议的签订,标志着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取得了该地区天然气市场,所需的气源来自于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建设的陆良支线。未来随着当地天然气利用项目的推进实施,对推动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中游支线管网建设运营和下游终端燃气市场发展具有积极的意义。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特许经营协议,协议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的影响所造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云南能投华煜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与曲靖市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的曲靖市麒麟区城镇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3日

证券代码:603416 证券简称:信捷电气 公告编号:2017-047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信托产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信托产品的议案》、《关于增加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信托产品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月4日、2017年3月22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关于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信托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信托产品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9)。

公司于2017年1月24日使用部分闲置自由资金1.2亿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等银行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信托产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

公司自2017年1月26日之后陆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1.18亿元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等银行的理财产品,该事项均不构成关联交易,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1、公司于2017年3月8日与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相关理财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理财产品发行主体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创富159号集合资金信托
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理财本金	1500万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	5.50%
产品存续期限	12个月

2、公司于2017年3月24日与中国工商银行无锡滨湖支行签订相关理财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理财产品发行主体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如意人生V”24周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理财本金	2000万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	4.25%
产品存续期限	168天

3、公司于2017年4月19日与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相关理财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理财产品发行主体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国联信托承信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理财本金	500万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	4.60%
产品存续期限	3个月

4、公司于2017年4月19日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相关理财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理财产品发行主体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江苏银行“聚宝财富M6”人名币理财产品
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理财本金	800万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	4.90%
产品存续期限	6个月

5、公司于2017年4月14日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相关理财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理财产品发行主体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盈理财2017年第一百四十期(平衡型116号)
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理财本金	2000万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	4.65%
产品存续期限	105天

6、公司于2017年4月28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相关理财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理财产品发行主体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中信理财之共赢保本周期182天理财产品
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理财本金	1000万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	4.50%
产品存续期限	182天

7、公司于2017年4月28日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相关理财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理财产品发行主体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盈理财2017年第一百五十三期(平衡型129号)
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理财本金	2000万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	4.70%
产品存续期限	105天

8、公司于2017年5月2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相关理财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理财产品发行主体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财富班车进取3号
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理财本金	2000万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	4.65%
产品存续期限	90天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信托产品进展的公告

截止本公告日累计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2.38亿元 (含本次购买的1.18亿元),其中2000万元已到期并收回本息,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2.18亿元。

三、风险控制措施

1、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2、资金核算部必须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财务部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定期对理财产品或信托产品进行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管理情况,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金融产品买卖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通过对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3日

证券代码:603416 证券简称:信捷电气 公告编号:2017-046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月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关于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信托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

公司于2017年1月24日至2017年4月11日期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等银行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月26日、2017年4月1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2)。

公司自2017年4月12日之后陆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65亿元购买了中信银行、中国银行和浦发银行的理财产品,该事项均不构成关联交易,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1、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签订相关理财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理财产品发行主体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产品代码	CNYAQKF
产品类型	保本收益型
理财本金	5000万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	3.30%
产品存续期限	56天

2、公司于2017年4月28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相关理财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理财产品发行主体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7173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理财本金	9000万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	3.90%
产品存续期限	3个月

3、公司于2017年5月2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相关理财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理财产品发行主体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理财本金	2500万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	3.80%
产品存续期限	180天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5.92亿元 (含本次购买的1.65亿元),其中3.12亿元已到期并收回本息,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2.8亿元。

三、风险控制措施

1、资金核算部建立理财产品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使用募集资金的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通过适度的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以合理利用闲置的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特此公告。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3日

备查文件

(一)中国银行中银保本理财产品认购书、证实书、产品说明书

(二)中信银行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说明书、理财业务购买申请表

(三)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理财产品认购合同

证券代码:300511 证券简称:雪榕生物 公告编号:2017-025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48,569,246股,占公司总股本32.38%;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26,057,99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7.37%;实际可减持数量为15,985,35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0.66%。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5月 4 日(星期四)。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39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雪榕生物”)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750万股,发行价格为16.82元/股,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4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总股本为11,25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为15,000万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150,0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112,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有:余荣琳、诸焕诚、上海六禾之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六禾投资”)、德州均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均益投资”)、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祥禾泓安”)、天津天图兴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天图兴华”)、丁强、余贵成、陈建华等9名股东,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5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4名。

(一)上述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所做的承诺及其履行情 况如下:

1、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股东余荣琳、诸焕诚、六禾投资、均益投资、祥禾泓安、天图兴华、丁强、余贵成、陈建华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雪榕生物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雪榕生物的股份,也不由雪榕生物回购该部分股份。

(2)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余荣琳、诸焕诚、王向东、丁强、黄健生、高君辉、况清源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 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十二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其所持雪榕生物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雪榕生物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雪榕生物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雪榕生物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其所持的雪榕生物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提前五个交易日通知雪榕生物,雪榕生物应提前三个交易日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

2、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锁定期及期后减持约束的承诺

(1)除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雪榕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公开发售的股份外,自雪榕生物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在雪榕生物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雪榕生物的股份,也不由雪榕生物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前述锁定期外,在雪榕生物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雪榕生物股份不超过承诺人持有的雪榕生物股份总数的25%;

(3)承诺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雪榕生物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雪榕生物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雪榕生物股份;

(4)承诺人所持的雪榕生物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雪榕生物上市后六个月内如雪榕生物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人持有雪榕生物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雪榕生物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承诺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5)如承诺人未能履行本承诺函中所述的各项承诺,承诺人愿意接受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并接受中国证监会采取的相关行政监管措施。承诺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包括:(i)由雪榕生物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事实及原因;(ii)由承诺人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雪榕生物及投资者的权益;(iii)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雪榕生物股东大会审议;(iv)承诺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雪榕生物所有;(v)承诺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承诺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3、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A)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余荣琳和诸焕诚承诺

(1)除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雪榕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公开发售的股份外,自雪榕生物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雪榕生物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雪榕生物的股份,也不由雪榕生物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本人可减持雪榕生物的股份:

(i)本人承诺的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

(ii)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3)本人所持的雪榕生物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上述期间雪榕生物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派息、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4)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的股份不超过承诺人上市之日持有的雪榕生物股份总额的15%;

(5)本人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转让雪榕生物股票;

(6)本人所持的雪榕生物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提前五个交易日通知雪榕生物,雪榕生物应提前三个交易日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

(7)本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包括:(i)由雪榕生物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事实及具体原因;(ii)由本人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最大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iii)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雪榕生物股东大会审议;(iv)本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雪榕生物所有;(v) 本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B)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六禾投资承诺

(1)除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雪榕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公开发售的股份外,自雪榕生物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在雪榕生物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雪榕生物的股份, 也不由雪榕生物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本承诺人可减持雪榕生物的股份:

(i)本承诺人承诺的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

(ii)如发生本承诺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承诺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3)本承诺人所持的雪榕生物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上述期间雪榕生物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派息、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4)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第一年减持的股份不超过承诺人上市之日持有的雪榕生物股份总额的40%,第二年减持的股份不超过承诺人上市之日持有的雪榕生物股份总额的60%;

(5)本承诺人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转让雪榕生物股票;

(6)本承诺人所持的雪榕生物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提前五个交易日通知雪榕生物,雪榕生物应提前三个交易日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

(7)本承诺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包括:(i)由雪榕生物及时、充分披露本承诺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事实及具体原因;(ii)由本承诺人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最大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iii)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雪榕生物股东大会审议;(iv)本承诺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雪榕生物所有;(v)本承诺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承诺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C)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益投资承诺

(1)除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雪榕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公开发售的股份外,自雪榕生物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在雪榕生物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雪榕生物的股份,也不由雪榕生物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本承诺人可减持雪榕生物的股份:

(i)本承诺人承诺的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

(ii)如发生本承诺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承诺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3)本承诺人所持的雪榕生物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上述期间雪榕生物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派息、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4)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的股份不超过承诺人上市之日持有的雪榕生物股份总额的25%;

(5)本承诺人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转让雪榕生物股票;

(6)本承诺人所持的雪榕生物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提前五个交易日通知雪榕生物,雪榕生物应提前三个交易日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

(7)本承诺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包括:(i)由雪榕生物及时、充分披露本承诺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事实及具体原因;(ii)由本承诺人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最大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iii)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雪榕生物股东大会审议;(iv)本承诺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雪榕生物所有;(v)本承诺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承诺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二)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 形,上市公司也未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17年5月4日(星期四)。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48,569,246股,占公司总股本32.38%; 其中,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26,057,99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7.37%,实际可减持数量为15,985,35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0.66%。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9名,包括自然人股东5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4名。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本次实际可减持数量	备注
1	余荣琳	18,630,001	18,630,001	4,657,500	2,794,500	注1
2	诸焕诚	9,315,000	9,315,000	2,328,750	1,397,250	注2
3	六禾投资	6,937,425	6,937,425	6,937,425	2,774,970	注3
4	均益投资	5,726,250	4,154,245	4,154,245	1,038,561	注4
5	祥禾泓安	2,437,537	2,437,537	2,437,537	2,437,537	
6	天图兴华	2,437,537	2,437,537	2,437,537	2,437,537	
7	丁强	2,070,000	2,070,000	517,500	517,500	注5
8	余贵成	1,552,500	1,552,500	1,552,500	1,552,500	
9	陈建华	1,035,001	1,035,001	1,035,001	1,035,001	
小计		50,141,251	48,569,246	26,057,995	15,985,356	

注1:股东余荣琳先生现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8,630,001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2.42 %。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可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且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的股份不超过上市之日持有的雪榕生物股份总额的15%。余荣琳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中6,650,000股处于质押和冻结状态,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共计18,630,001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4,657,500 股, 本次实际可减持数量为2,794,500股。公司将根据余荣琳先生的